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15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6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6 月 12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15 号国泰大厦 2 号楼 4 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- 6、本次股东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2 人，代表股份 528,919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2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25,643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78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6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446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6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9 人，代表股份 3,276,1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7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8,487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2%；反对 3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9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3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015%；反对 3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345%；弃权 8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40%。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子燕先生、张斌先生、张健先生、郭军先生、王晓斌先生、朱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张子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38,201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96,988 股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65,786 股

2.04. 候选人：选举郭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58,356 股

2.05. 候选人：选举王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246,876 股

2.06. 候选人：选举朱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47,78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：选举张子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494,801 股

2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53,588 股

2.03. 候选人：选举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22,386 股

2.04. 候选人：选举郭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14,956 股

2.05. 候选人：选举王晓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603,476 股

2.06. 候选人：选举朱晓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04,388 股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贾金平先生、周钧明先生、单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贾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47,098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47,071 股

3.03. 候选人：选举单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528,156,676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选举贾金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03,698 股

3.02. 候选人：选举周钧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03,671 股

3.03. 候选人：选举单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,513,276 股

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王建东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